



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12345 市民热线坐席服务协议》补充协议

甲方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鉴于: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12345 市民热线坐席项目合同》(以下称“原协议”), 合同编号: CU12-1101-2025-005822。现因甲方需求, 双方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:

1. 甲、乙双方同意, 对原协议第五条第 5.3.1 款, 对付费周期做相应变更, 变更为“5.3.1 以 每三个月 为周期付费。甲方于周期内(每三个月)支付本周期服务费用, 最后一个付费周期的服务费用, 应于原协议约定的服务履行期满、且完成服务评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如有费用调整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以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, 结清所有费用差异。”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。

2. 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补充的部分外, 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协议一式伍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

办事处

授权代表: 110102000125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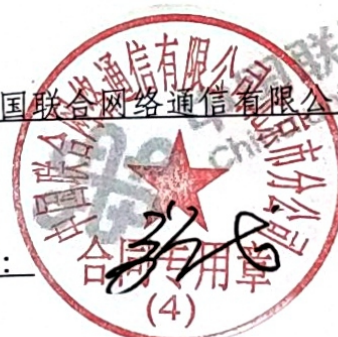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8 日

乙方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

分公司

授权代表: 合同专用章

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8 日